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 1 人、學務處代表 1 人、教務處代表 1 人、總務處代表 1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 3 名：先由各班級選出代表人員 1 名，再由各年級代表中，各選出 1 名作為學校服裝委員會之學生代表(各年級 1 名代表學生)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**學生服裝穿著均須穿著學校服裝，學校服裝之定義及穿著之時間另定辦法行之。**服裝穿著以班級統一為原則，不分夏季、冬季服裝。
- 五、有關學生服裝換季時間由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學校不另行宣布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